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要求，可以有效整合企业的资源优势，控制企业的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次“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